

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

豫教疫防办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 开学后出入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后出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、各学校要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后出入管理规定，严格校园出入管理，确保打赢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（河南省教育厅代章）

2020年3月3日

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后 出入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后出入管理，严守阵地，确保校外疫情不进校园、校内疫情不扩散，依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、严格管控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切实强化学校出入管理。

第三条 以“控制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、保障师生安全”为目标，按照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的要求，健全并严格落实出入登记、体温检测、消毒等相关管理规定，保障广大教职员工、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包括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，校园包括教育教学区域和家属院区域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职员工包含本校教师、工勤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 and 家属。

第六条 学校须严格控制出入口数量，原则上一个校园只开启一个校门出入口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学生集中返校和上、下学时，视情况增加校门开放数量，避免高峰时段人员聚集。除保留必要的校门出入口外，暂不使用的出入口，须及时关闭上锁，严

禁人员出入。

第七条 在校园居住、在其他单位（学校）工作或学习的人员，凭工作或学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，由学校办理出入手续，方可出入校园。

二、进入校园管理

第八条 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一律实行封闭管理，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九条 学校通知开学后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一律不得提前返校。

第十条 凡进入校园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一律核验身份，进行体温检测，并登记相关信息，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首次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须提交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，一律不得返校、返岗。

第十一条 发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异常症状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，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分批、错峰开学、上学，避免校门口人员聚集。引导学生快速进入校园、家长尽快离开校门口，减少逗留时间。

第十三条 因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，须临时进入校园的疾控、医疗机构和水、电、气、暖及社区等单位工作人员，由对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十四条 对需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在测量体温的同时，须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单位或居住地址、身体健康状况、是否到过疫区、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等详细信息。发现情况异常的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对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严格管控。

第十五条 凡经学校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，须进行检查、登记。有条件的学校，在校门口附近设置车辆消毒区域，配置消毒设备和物品，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消毒。

第十六条 疫情期间，严禁物流配送和快递等车辆进入校园。确需进入校园的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到校园指定区域临时停放，不得到其他区域；完成任务后，不得在校园停留。

三、离开校园管理

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和学生离开校园，须按学校的规定执行或经学校批准同意。未按学校规定执行或非经学校批准同意，教职员工和学生一律不得离开校园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和学生及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离开校园时，须进行登记、身份核实和相关材料核查等，并测量体温。发现异常的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报告相关部门，妥善予以处置。

第十九条 实行分批、错峰放学，避免校门口人员聚集。引导学生快速离开校园、学生及其家长尽快离开校门口，减少逗留时间。

第二十条 正常在校期间，经学校批准同意离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返校后须详细报告个人去向和接触人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校园出入口配备必要的体温检测和相应办公设备等，满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。有条件的学校，在校门出入口设置红外热成像仪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园出入口管理队伍建设，配备专职安全员和卫生员等，严格校门出入口管理。为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口罩、手套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具，强化自我保护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须根据要求，创造条件，开发或推广使用学校出入信息管理系统，规范出入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第二十四条 对不服从管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规定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学校管理的社会人员，由学校联系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，对出入校园人员失察漏管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严肃进行追责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各地、各学校可以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附属单位由学校参照上述规定，负责做好出入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